



扫晨报微信  
看更快资讯

鲁中晨报官方微信



手机扫一扫  
边聊边爆料

鲁中晨报热线爆料群群管理员二维码

### 奖金最低50元最高千元

### 新闻热线 3585000



天气预报

1日,晴转多云,北风2~3级,-5~6℃ / 2日,多云转晴,北风短时南风2~3级,-4~5℃ / 3日,晴间多云,南风2~3级,-6~8℃ /

# 提高医疗保障水平、优质教育资源扩容提升、优化提升公共交通…… 淄博确定今年21件重大民生实事项目

淄博2022年12月31日讯 2022年12月31日,淄博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表决确定了2023年度淄博市重大民生实事项目,共21件(按得票多少为序排列)。

**1.提高医疗保障水平。**城乡居民门诊慢特病报销比例由55%以上提高到60%以上;实现市外就医住院费用全部为电子票据的手工报销业务线上办结。(牵头责任部门:市医保局)

**2.便利老年人看病就医。**在全市二级及以上综合医院完善电话、网络、现场预约等多渠道挂号服务;提供老年人导诊、陪诊等就医便捷服务;进一步畅通老年患者急诊“绿色通道”;组织开展老年人就医服务体验活动,每所医院年内组织不少于2次,及时了解老年群众就医需求。(牵头责任部门:市卫生健康委)

**3.深化就业创业服务。**年内实现城镇新增就业5.5万人,政策性扶持创业1.5万人;培训新型农民6000人以上。(牵头责任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农村局)

**4.优质教育资源扩容提升。**新改扩建幼儿园29所、中小学3所、中职学校1所。(牵头责任部门:市教育局)

**5.强化医疗卫生服务能力。**优化提升城乡15分钟健康服务圈,新改造智慧预防接种门诊28处,开通医共体内转诊服务绿色通道,全市新增中心村卫生室50处。组织开展急救知识进学校、进社区、进企业等活动,年内普及不少于20万人次。(牵头责任部门:市卫生健康委、市红十字会)

**6.增加养老服务有效供给。**实施养老机构星级达标工程,星级以上养老机构占比达70%以上,培育5处养老服务实训基地,为经济困难的失能、半失能老年人家庭进行适老化信息化改造,建设家庭养

老床位2000张。(牵头责任部门:市民政局)

**7.提升物业管理服务水平。**建设全市物业管理服务信息化平台,建成100个“红色物业”示范小区;建立小区物业管理服务标准化、规范化考核机制,实现对全市物业管理机构月度评价考核全覆盖,提升物业管理服务水平。(牵头责任部门:市城市管理局)

**8.推进政务服务“一件事”集成办理。**运用信息化、数字化手段,将多个相关联的“单项事”整合为“一件事”,做到“一件事一次办”。年内完成灵活就业、公民婚育、扶残助困、军人退役、申请公租房、二手房转移登记及水电气联动过户、企业职工退休等至少10个“一件事”。(牵头责任部门: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大数据局、市政府办公室)

**9.建设“智行淄博”车路协同智慧交通系统。**对全市红绿灯路口安装物联网云控信号机,建设“智行淄博”车路协同平台,为群众提供交通态势预判、通行速度诱导、出行路线规划服务,实现绿波通行;为消防、急救车辆打造“快速通道”,提升道路通行效率。(牵头责任部门:市公安局)

**10.实施居住品质提升工程。**改造完成老旧小区项目17个、1.5万户;对48个老旧小区供水管线及设施进行改造,开展高品质直饮水试点。(牵头责任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

**11.优化城乡快递服务品质。**优化城乡快递节点布局,每个区县规划建设1处快递分拨中心,新增智能快件箱路口4.3万个、快递服务备案网点100处,新建小区快递点配套率100%,新建农村快递综合服务站500个,推进快递网络扩容升级,实现快递便民惠民新突破。(牵头责

任部门:市邮政管理局)

**12.推进全民健身广覆盖。**构建更高水平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加强体育场地设施管理维护;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举办各级各类全民健身赛事活动1000项以上,培训社会体育指导员2000人以上;加快体育融合发展,拉动体育消费。(牵头责任部门:市体育局)

**13.提升普惠托育服务能力。**落实普惠托育服务机构建设补贴和二孩、三孩托育费补贴,各区县建成不少于1处具有公办性质的托育服务机构,全市每千人拥有托位数达到3.8个以上。(牵头责任部门:市卫生健康委)

**14.推进“中医中药进万家”健康工程。**建设“淄博中医药智慧服务平台”,设置中医地图、中医热线、中医远程医疗等功能,实现线上线下中医医疗服务全覆盖;加强公立中医医院治未病中心建设,持续推进“千名中医进基层行动”;扩大中医日间诊疗医保结算试点医疗机构范围,年内新增5家以上。(牵头责任部门: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

**15.构建群众诉求服务体系。**畅通群众诉求受理和解决渠道,建设完善市、区县、镇(街道)三级实体化群众诉求服务中心,向群众提供公共法律服务、矛盾纠纷调解、心理疏导等服务。(牵头责任部门:市委政法委)

**16.开展城区积水点整治。**对已排查出的全市38处城区积水点进行整治改造,提升排水防涝和安全度汛能力。(牵头责任部门:市城市管理局)

**17.开展“心希望”健康服务行动。**建设淄博市心理健康云平台,开通24小时心理援助公益热线和学生心理危机干预热线;组建心理危机干预队伍,培训20名骨干和

300名心理健康辅导员;针对青少年学生、个体从业者等开展心理健康评估筛查、心理危机早期干预等服务;开展心理健康服务进社区、进校园、进企业等活动,宣传授课500场;利用电视、广播、微信公众号等方式宣传心理卫生知识,建立心理调适支撑服务体系。(牵头责任部门:市卫生健康委、市教育局)

**18.推进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开发儿童友好服务地图,覆盖校外实践基地、公园绿地、医院、儿童活动阵地等点位;年内选树100处儿童友好实践基地,打造20个标准化儿童友好社区。(牵头责任部门:市妇联)

**19.优化提升公共交通。**新增2条公交线路,开通7条定制公交线路,增加3条夜间延时运行线路,调整优化10条公交线路,继续推出13条“一元公交游景点”旅游专线,建设BRT快速公交示范段。(牵头责任部门:市交通运输局)

**20.实施“文悦淄博”文化惠民提升工程。**建强线上淄博市民学习中心,开展主题阅读推广活动500场;开展知识资源“五进”活动40场;新建提升城市书房10家、图书流动服务点20处、文化驿站20处;开展“文艺五助”演出300场,公益电影放映活动600场,“齐艺共舞”活动300场,“品游淄博云享文旅”线上文化活动500场;开展流动博物馆进校园、进社区、进农村活动100场。(牵头责任部门:市文化和旅游局)

**21.开展不动产登记“带押过户”。**带有抵押限制的二手房在交易中,群众无需先行偿还贷款解除抵押,在银行同意下同步办理过户、买方贷款抵押手续,实现“带押过户、转抵同步”。(牵头责任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大众日报淄博融媒体中心记者 任灵芝

## 单独或伙同他人非法收受财物、侵吞公款 周村区法院宣判 两起职务犯罪案件

淄博2022年12月31日讯 2022年12月30日,周村区人民法院依法对两起职务犯罪案公开宣判。

被告人韩俊勇利用职务便利,单独或伙同苏明国共同非法收受现金、房产等财物,折合人民币共计919万余元;违规挪用鑫能集团公款2948万余元,截至目前尚未归还鑫能集团;和苏明国共同侵吞公款共计283万余元,其中韩俊勇分得141万余元;滥用职权造成国有资产9095万余元无法追回,致使国家利益遭受严重损失。

被告人苏明国利用职务便利,获取非法利益1742万余元;单独或伙同韩俊勇和孙新英(已另案处理),侵吞公款共计1170万余元,苏明国个人分得752万余元,并获得孳息340万余元;单独或伙同韩俊勇非法收受现金共计349万余元,个人分得297万余元。

法院最终判决,被告人韩俊勇犯受贿罪、挪用公款罪、贪污罪、国有公司人员滥用职权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七十万元,追缴退赔的违法所得1346万余元,继续追缴被告人韩俊勇挪用公款2898万余元;被告人苏明国犯非法经营同类营业罪、贪污罪、受贿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百万元,追缴退赔的违法所得1911万余元,继续追缴被告人苏明国其他违法所得1221万余元。

大众日报淄博融媒体中心记者 高钊

## 淄川区法院宣判一起恶势力犯罪组织案 寻衅滋事、敲诈勒索 印某等七人获刑

淄博2022年12月31日讯 2022年12月29日,淄川区人民法院通过远程视频与线下庭审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宣判由淄川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被告人印某等七人寻衅滋事、敲诈勒索恶势力犯罪组织一案。首要分子印某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三万元;其他被告人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至二年不等的刑期,并处罚金。

经审理查明,被告人印某自2021年6月开始,承接放贷催收业务,采取将客户车辆强行拖回的方式索要欠款。以淄博市某广场七楼为据点,逐步形成以被告人印某为纠集者,以被告人巩某某、唐某等人为片区管理人员,以被告人焦某某、张某某、王某、王某某等人为拖车人员,在淄博市淄川区、张店区等地从事强行拖车等业务,形成实施寻衅滋事、敲诈勒索违法犯罪行为的恶势力犯罪组织。该组织插手民间经济纠纷,充当地下执法队,共实施寻衅滋事犯罪26起,敲诈勒索犯罪6起。

大众日报淄博融媒体中心记者 高钊

## 淄博发布提醒告诫书规范元旦春节期间市场价格行为 发现价格欺诈行为及时投诉举报

淄博2022年12月31日讯 为维护正常的市场价格秩序,确保两节期间市场重要民生商品和防疫用品价格平稳有序,近日,淄博市市场监管部门就规范市场价格行为发出提醒告诫书。

提醒告诫显示,各类经营主体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等价格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切实加强价格自律,规范价格行为,自觉维护良好的市场价格秩序。

各类经营者要认真落实明码标价和价格公示制度,要做到价签价目齐全,标价内容真实明确,字迹清晰,货签对位,标示醒目,价格变动时应及时调整。不得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不得收取任何未予标明的费用。

各经营者要积极组织货源满足群众生活需求,特别是米面油肉蛋菜奶等民生商品的经营者,要严格控制进销差价在合理范围内,严禁趁节日期间大幅提高米面油肉蛋菜

奶等民生商品价格。

医药零售及相关经营者要切实加强价格自律,对于“四类药品”(退热、止咳、抗病毒、治感冒)以及抗原检测试剂等防疫药品用品,不得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囤积居奇,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高、过快上涨;不得通过强制搭售其他商品,变相大幅度提高防疫药品用品价格;不得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合法权益。

自提醒告诫书发布之日

起,各经营者应当立即按要求自查自纠,进一步规范价格行为。市场监管部门将依法严厉查处哄抬价格、价格欺诈、不按规定明码标价等价格违法行为,维护市场价格秩序稳定。

广大消费者若发现存在价格违法行为,可保存好票据凭证等证据资料,及时拨打12345举报电话进行投诉举报。

大众日报淄博融媒体中心记者 刘文思

### 公告挂失寻人

咨询电话:0533-3595671

#### 挂失声明

★淄博盛翔达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丢失鲁CP9659道路运输证,证号:  
370303826784,声明作废。

地址:柳泉路280号晨报大厦东办公楼101室